

合同编号：12N00779478X2025401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 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83-GXHM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C3-00860-001、LZZC2025-C3-00860-002、LZZC2025-C3-00860-003

分标号（标项一）：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
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
镇、江口乡、导江乡）

采购人：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478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 LZZC2025-C3-230083-GXHM

签 订 地 点：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1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	一项	土地房屋类	县城： <u>350</u> 元/宗； 乡镇： <u>450</u> 元/宗。
			林权类	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 <u>1400</u> 元/宗；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u>1800</u> 元/宗； 面积 101-200 亩（含 200 亩）： <u>2350</u> 元/宗； 面积 201-500 亩（含 500 亩）： <u>4000</u> 元/宗； 面积 501-1000 亩（含 1000 亩）： <u>5000</u> 元/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156200.00</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工作。</u>				
注：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工作。

(二) 服务地点: 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 (一)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 (三) 支付办法: 本工程无预付款,费用每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按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后,甲方按规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6%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 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 评审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城南创业路 15 号鹿城名都大门东侧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6663925	电 话：159782951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945001010030418889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6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